

歷史空間

■曹家橋

泥塑藝人高大昌的心路

高大昌的泥塑作品在業內收藏界火起來了，拍賣市場的價格日益攀升，這讓我很是狐疑，因為，我熟悉他，當年土得掉渣的小仔兒玩兒，竟會如此被人看好。而且，說起來難以相信，他完全是純手工捏的，最傳神的當是「皮老虎」。

「皮老虎」是什麼？現在的兒童不熟悉，因為已經讓飛速發展的時代淘汰了。那是早先挑擔荷肩穿街走巷兜售，一坨泥巴的虎頭連着褐黃厚牛皮紙空芯硬殼底盤，裡面有個竹哨，小手抓握，哇哇叫的孩子玩具，無非賺個油鹽醬醋錢，怎麼一下子「神奇」起來？道理也許只有一個，返璞歸真，人們開始崇尚自然，太多的機械塑膠電子光控五花八門的兒童產品充溢市場，人們厭倦，反而愈土愈陳舊的變得愈稀罕。

他孫子高繼昌卻認為，爺爺的作品不僅僅是供市場販銷的，他具有泥塑傳承和創意，是不同尋常的藝術品。

其實，高大昌的一生為生活所迫，一直在旅途中。直到噓氣前，我送他回老家，大昌的兒子承昌，一個搪瓷廠着色的工人，在狹窄的居住房騰出張舊木床，滿臉都是喪氣，踢翻大昌的勞什破擔，狠狠腳踩滾滿一地的泥塑虎頭胚。大昌似乎沒有感覺了，但我見到，枯澀無神的眼眶裡有兩股淚水沿着腫脹的面頰往下流。當晚，他就撒手去了奈何橋。

守靈時，我勸承昌，你爸還不是為你家三口，主動報名響應政府號召「我們也有兩隻手，不在城裡吃閒飯」。這是那個年代曾經轟動蘇南城市的一場運動，幾萬人乘車載船到我們蘇北鹽鹼地支援農業生產，你說，要不是他有這手藝，早就餓肚皮了，哪還有餘錢供小寶讀書。

「他是不要好啊！好好的生活不過，吵着跑出來，就是執迷這討飯行當。」說完，這個四十多歲的中年漢子哭天搶地。我望着莫帳上大昌師傅相，濃粗眉毛方國臉微顴的厚唇，仍保持着內斂的頑態。

繼昌也記起來了，說：「那時老爸是怕惹禍，傷心……其實是知道爺爺委屈，丟不下祖傳手藝，所以出走的，不停地奔波在路程上，飽一餐飢一頓直到染上肝炎倒下。」

我當然知道。因為，接這批無錫來的人上岸是自己——生產小隊長親自到埠頭張羅的。印象最深的是高大昌，不像其他人拖兒帶女攜着行李，唯獨他挑副貨郎擔，瘦高個子踏在跳板上晃悠悠險些落水。我上去攙扶一提，什麼這麼重？你是來下鄉的，還拿這傢伙，村裡禁止做賣買。高大昌尷尬地噓巴說，泥，泥巴……還老實巴交打開，這一亮，竟引得圍觀的城裡孩子起哄了，除了他說的泥外，還有不少眼花繚亂的動物人像泥塑。蓋上，蓋上！我當即阻止。

「爺爺離家出走上路帶的就是這些，我有印象，遮遮掩掩忙了個黑夜，我爸囉嗦了一個晚上。」提起往事，繼昌似乎也歷歷在目，他補充說：「要不是你衛護，也許這天就會踢翻倒進河裡去了。」

「我哪是衛護啊！俺莊稼人規矩還是有的，尊重愛惜人家東西，何況你斯斯文文的樣子。」

「後來，你不是支持他外出搖波浪鼓了？」

「他哪是種田的漢，第一次開荒，你就砸壞腳脖子，第二天更兇了，手裂了大口，血汨汨外流。好了，讓他提筆記錄勞動工量，想不到你爺沒識幾個字，本子上卻畫滿雞鴨狗貓仙人佛像，你說怎麼辦？狠狠教育，一副呆相，叫人哭笑不得，讓他關門思過作檢查，可是，這位爺在裡面捏起泥來，我收工回來見到，小孩都圍在他身邊，他在一個個做着送——」

「皮老虎！」

「俺鄉下孩子都歡喜得活蹦亂跳，村裡都吱吱喳喳地學老虎叫。沒幾天，附近村的大人也來討了，還拿來自己捨不得吃的雞蛋、板栗、柿棗等換，你爺一個不剩都交給小隊。」

「荒謬啊！」繼昌持了下手藝術家的長髮感歎說：「愛美是天性，愛玩也

是人的精神追求，何況如此傳神的皮老虎，我爺是在播種藝術種子。」曾經玩過大昌皮老虎的隊裡孩子，有幾個後來也讀美術學校了。

我說：「當初我沒想那麼多，也沒有多少禁忌，當你爺提出，能不能讓他到附近村間地頭走走，別讓人家老遠跑來耽誤，如果有些進賬，交給隊裡換工分。我想也好，不過着重交代，只能做皮老虎！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一切反派派都是紙老虎！」我止不住也笑起來，記得自己是這樣說的，我怕認不清提出的其他玩意兒而犯錯誤。」

「爺爺就挑擔上路了？」

「你小寶不知道，還故意問？你不是來過，噢，送泥，是你爸讓來的。」

繼昌沒辯解，講：「是我娘，偷搗了些惠山泥裝進書包讓我來看爺爺。無錫泥塑是要用惠山產的磁泥，爺爺來時帶了些。娘藉口讓我來看爺爺捎點吃食，爺爺見到磁泥，喜歡得忘了給我嚐糕點，竟拍着泥扭了一塊放進嘴嚙嚼……」工藝師的眼閃出淚花了。

「你不是也住了幾天，捏着你爺的衣角，跟着穿鄉走莊地吃了不少好東西吧。」其實我沒有點穿，有不少夜晚，高大昌在煤油燈下捏了不少其他玩意兒，還到處找顏料上色，偷偷安置在釘板箱內。見到我，嘴脣上裝出頑態，傻笑。病走前這箱子是留在我家的，我翻修新房時喚繼昌來取回，他喜歡得直拱手，還給我大把錢作酬謝。

「我一直記得跟爺爺走的路，田塍堤岸，風塵路陌，集市街衢，爺爺只是捏皮老虎賣，五分錢一個，叮叮咚咚角子聲音，如今夢裡都會響起。爺爺每隻皮老虎的頭樣其實都不同，尤其是造型，他變着花樣着色，極其誇張醒目，老虎的眼、睫、鼻、嘴，耳、牙，看似隨意，卻個性張揚，從中體現出他豐富的內心情感，對藝術創造的不停追求。現在作為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，在無錫泥塑展覽館保存收集的高大昌的幾隻皮老虎，再也沒有其二的，再也沒有了，所以珍貴啊！」

「難道你現在還不能仿製，你繼昌沒傳承衣鉢？」

「沒有，爺爺病死早，他一直在走路，一直在他的心程旅途上行走，我只跟過一陣，還小，懂得什麼？今天我來找你，也是為泥。因為爺現在留存少量泥塑，上面着色有無數星點點從裡面向外溢揚，透視獨有的光亮和美感。這不是我們那邊的磁泥，肯定在你們這帶就地取材的。」

「泥，我們這裡？有次你爺十多天沒回隊，有天在村口碰到，他渾身都是塵垢，胳膊滲出紫血，腳一癢一拐的，馱着袋濕漉漉的泥，眉閉眼笑地說：『找到了，在古黃河出口！』」

「黃河古道，來自黃土高原的泥，陝西鳳翔是有名的泥塑產地，爺爺肯定想到了。但光澤呢？你們家鄉有內襯的材料。我們無錫泥塑古老的做法，泥土裡加些棉絮、紙、蜂蜜等，這樣才有拉力和韌性。」

「我見你爺爺把沙荊草拌進泥巴裡，砰砰摔打，還不停地揉搓。」

「沙荊草！鹽鹼地長出的植物，含有不同的礦物質，所以能夠創作出獨特的作品。爺爺一直在走，在這片廣闊的大地上尋找藝術靈感，接受大自然的饋贈，經歷陽光風雨，吸取精華營養，獨特地走出自己的路。」繼昌若有深思自語說：「可惜老人家沒有趕上好時代。如今，政府倡導，市場需求，泥塑工藝發揚光大，成為人們精神享受和欣賞的藝術品。感謝大地，無論有多少風雨，茫茫原野都無私地容納、吸收、積存，延伸出綿長的路，讓一代代藝術家立足大地走來，接受大地的無私奉獻。感謝你們，當年蘇北老鄉，是純樸善良的心和真誠的寬容，才能讓爺爺這樣的老一輩藝人得到重生，保留和發揚民間文化。」

繼昌是在我新近建起的高敞明亮新居的綠色庭院暖陽下，滿懷深情訴說的。戶外廣闊田野上，金色的麥浪翻捲，大路上機械化收割機正隆隆作響駛來，隱約見到在昂起的機頭上，隻隻頑趣的皮老虎在閃光，灼亮燎人。

高大昌，從遠處走來……



■民間藝人為生計挑擔走街串巷。

網絡圖片

字裡行間

■黃仲鳴

《酒徒》一出嚇驚人

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《星島晚報》副刊，推出劉以鬯的新連載小說《酒徒》，開首就令人吃了一驚：「生鏽的感情又逢落雨天，思想在煙圈裡捉迷藏。推開窗，雨滴在窗外的樹枝上妄眼。」跟着：「屋角的空間，放着一瓶憂鬱和一方塊空氣。兩杯白蘭地中間，開始了藕絲的纏，時間是永遠不會疲憊的，長針追求短針於無望中。幸福猶如流浪者，徘徊於方程式『等號』後邊。」

當年報上的小說，哪有如此「新奇」的文字！完全沒有商業價值。

不可不知，上個世紀五六十年代的報界，有兩大主流，即是「粵港報紙」和「中原報紙」。所謂「粵港報紙」，指的是由廣東報人辦的報章，如任護花的《紅綠日報》、何文法的《成報》等；這些報紙匯聚了一大批作家，如高雄、我是山人、忠義鄉人、幽草、靈簫生、王香琴、怡紅生、林濤等。所謂「中原報紙」，指的是外省人辦的報紙，如《大公報》、《星島日報》、《香港時報》、《工商日報》等；這一類報紙的副刊，「粵港報紙」作家鮮能攻入；作者如劉以鬯、南宮博、李輝英、徐訐等，但亦有不少廣東作家在筆耕，如司空明、歐陽天、俊人。有些作者卻是「越界」的，即是在兩派報紙上都有「塗鴉」，如「中原」的劉以鬯在《成報》；「粵港」的高雄在《大公报》。不過，無論是哪派，作品大都流於大眾化，劉以鬯便寫了大量「搵食」的通俗小說；《酒徒》一出，自是嚇驚人，原來劉以鬯是個現代主義者，也是個反寫實主義者，他說：「寫實主義，要求作家通過他的筆觸『將社會環境的本來面目完全地再現』，這樣做，其效果遠不及一架攝影機所能表現的。」他認為，「現代社會是一個錯綜複雜的社會，只有運用橫斷面的方法去探求個人心靈的飄忽，心理的幻變並捕捉思想的意象，才能真切地、完全地、確實地表現這個社會環境以及時代精神。」因此，他採用了意識流、內心獨白等技巧來寫他的小说。

且看：「（我必須戒酒，我想，我必須繼續保持清醒，寫出一部具有獨創性的小说——一部與眾不同的小说。）」酒徒的獨白，正是劉以鬯當年的心理投射。自此，他開始左右互搏，一手寫他的純文學，另手寫通俗。當然，為了生活，劉以鬯寫了無數的通俗小說，數量遠勝他的「純」。他主編《香港時報》副刊，主編《快報》副刊，報社規定要走通俗路線，他卻將一些「具有價值的嚴肅文學『擠』入副刊，完全不考慮事情可能引起的後果。」他自己本人，亦將「嚴肅」「擠」進去。

《酒徒》版本甚多，我擁有的、看過的有香港海濱圖書公司一九六三年版，一九七九年台灣遠景版，二零零三年香港獲益版，最新的版本是二零一五年台北行人文化實驗室。劉以鬯很多小說都以「實驗室」為尚，由此「實驗室」出版，確是適合不過，除《酒徒》外，還出版了《對倒》。

《酒徒》新裝出台，再沒嚇驚人，而是對它的價值再來一次肯定。



■二零一五年最新版本，台灣出版。

作者提供

生活點滴

■徐 樾

江南曬伏

江南一帶潮濕多雨，尤其到了梅雨季節，那雨是一場接一場，時而細雨霏霏，時而暴雨傾盆。這時的空氣總是濕漉漉的，用手一擰，能擰出水來。這話雖有點詩意，但毫不誇張。此時傢具的表面是水氣一片，掛滿了大大小小的水珠，那水珠還不停地往下滾落。至於書櫥、衣櫃、化妝台的鏡片，更是霧氣一片。孩子們可用手指在上面寫字畫畫，很好玩，也很過癮。若是平房或是樓下的地面，到處都泛潮，甚者還能汪出水來。那牆根經年累月地受潮，吐出一片片、一道道的白色鹽霜。這些水氣無孔不入，它能鑽到箱櫃之中，使衣物受潮發霉。

梅雨一般要有一個月左右的時間。梅雨一過，節令已到了大伏。這段時間，陽光最熱，氣溫也最高。此時家家戶戶，翻箱倒櫃，忙於曬伏。人們在門前、院裡的空地，橫的拉起繩子，豎的架起竹竿，有的甚至連門板都卸下來，竹床都搬出來，把衣物一古腦全都拿出來晾曬。

曬伏是江南人家盛夏的一道生活畫卷，這時的空中飄蕩着一股淡淡的樟腦的氣味，這氣味極富生活氣息，它能勾起人們久遠的，甚至是發黃發黴的回憶。曬伏也是亮家底的事情，是貧是富，一眼就能看出。富有的人家，毛皮的、長的短的、綢的緞的、各式衣物，花花綠綠，曬成一片。這些衣物的含金量很高，直接反映出生活水準的高低。這些衣物有的是好幾代人的積累，好幾代人的傳承。有的人家怕露富，還將一些薄紗薄布遮着蓋着，怕人眼紅，怕人議論，怕人嫉妒。至於平民百姓，當然也要曬伏，新的衣物，舊的被褥，多多少少還是有不少的，也要應應時節，這是當家過日子的事情。

其實曬伏都是女人的事，一般要從早忙到晚。她們頂上要戴頂草帽，或是頂塊潮濕的毛巾。頂毛巾有個好處，可隨時地擦擦滿頭滿面的汗水。把衣物掛好晾好，已是汗濕衣衫。這時她們則坐於蔭涼的樹下或是牆角歇涼，還要順帶看着衣物，以防標上君子順手牽羊。曬伏要一發發地曬，一撥撥地翻動。要使

所有的衣物、所有的層層曬勻曬乾，否則要留後遺症的，等於前功盡棄。曬伏還要有個好處，平時想要而找不到的什物，這時全都展現出來了。你可慢慢地歸位，這樣找起來方便，用起來順手。再也不用跺腳叫喊，再也不用把箱櫃翻得底朝天。

至於曬伏源於何時，我沒考證過，應該很久很早，大概盛於魏晉時期。《世說新語》裡記載了南阮北阮的一件趣事。其意為，阮氏分別居住路之南北，而南阮貧，北阮富。七月七日這天，北阮盛曬衣物，都是綾羅綢緞，鮮亮無比。南阮別無它物，阮仲容則以竹竿高掛大布犢鼻褌於院中晾曬。人們奇怪不解，阮答曰：不能免俗，姑且如此。阮仲容是阮籍的侄子，亦是竹林七賢之一，也是個大名人。犢鼻褌，一說是短褲，一說是圍裙，反正曬的是衣物，是應時應節的事。他的舉動談吐雖說談諧，但不能說出格。

說到曬伏，古人還有人曬腹的佚事。所謂曬腹，就是曬曬肚裡的書，曬曬肚裡的學問。仍是《世說新語》裡的記載，七月七日，人們忙於曬衣曬被，郝隆則袒腹睡於日下，人問其故，答曰：我曬書。郝隆是東晉的名士，這舉動雖說不雅，還有點過分，但總比腹中空空、招搖撞騙的草包要強得多，要好得多。有關曬腹的版本很多，不過都是名人雅士，一般人還是不要學的為好。這裡也要有資質，不然鬧出笑話，就不好收場了。

現在基本上已沒人再曬伏了。一是居住條件的改善，現今人們大多住於樓房，寬大通風透氣，沒有什麼潮氣。再者是人們觀念的更新，如今人們穿戴講究時新時樣，尤其是一些追求時尚的女性，衣服還未穿舊，因了款式落伍，色彩過時，早就淘汰處理了。再沒人將那些過時的衣物當作寶貝，或是當作陳芝麻爛穀子收藏着，又佔地方又麻煩。

如今只有老城區的人家，還守着這曬伏的傳統，守着這古舊的習俗，這還都是些老頭老太。看到他們曬伏，總讓人想起，過去的生活還有這麼晦暗的一筆。

詩詞偶拾

■曾子游

詩三首

香江秋月夜

秋高月走天經來，
宮闕洩銀斗半開。
永樂香江燈夜密，
太平山岸萬樓白。

車過東莞偶拾

蕉林無際掀海濤，
裊裊炊煙畫水鄉。
榕岸河灣舟若去，
不聽牧唱景唯安。

採冬泥

昨夜雨風虐山徑，
今朝氣爽撩客行。
祇緣採撿登高處，
踏野攜囊向叢尋。

豆棚閒話

■青 絲

多籽麗人

晚上出去散步，常看到一個鄉農打扮的老太太擺地攤，面前鋪塊塑料布，售賣的石榴個大滾圓，渾黃如球。遇到行人稀少，老人就背靠著一對竹挑籃子打盹，雞啄米似的，可是一有人往旁邊走過，老人就會馬上醒來，以眼神熱切地迎上去。

我時常想，老人也許有個孫女正在上大學，或者小兒子還未娶妻，家裡要蓋房子，為了多賺點錢她才守到這麼晚，我買幾個，她就能早點回家了……雖然我也知道這樣想完全是一廂情願，而且我幫襯了老人的生意，只會讓她誤以為這個地方生意很好，以後每天都會再來。可是我又實在不忍心扼殺老人眼神裡的那點跳躍的微小希望，每次總會停下腳步買幾個石榴，以此避開內心的糾纏。

石榴在過去是多子多福的象徵，具有強烈的女性意象。其果實內股紅晶亮、嬌嫩剔透的榴子，象徵着女性多育的生殖能力，而在農業時代，多子又是家族繁衍增長的起點。這種源流關係，共同編織成了石榴的女性詩意圖景。故在舊式婚禮當中，石榴是必不可少陪嫁吉物，以祈新娘早生多子兒女。我幼時並不喜歡吃石榴，因生來性急，尤為中

意大口吃喝的痛快勁，對須慢條斯理一粒粒挑食的石榴，心存芥蒂。偶爾一吃，總覺得不過癮，乾脆剖開，用牙齒把石榴子一股腦刮進嘴裡，牛嚼牡丹般亂嚼一番。

石榴的果實裡有多層蠟質的果膜，吃進嘴裡會很苦，加上每粒殷紅的榴子裡面，還有一粒細小的種子，嚼碎了，味道也是澀澀的。所以，留存在我童年印象裡的石榴是五味雜陳的，榴子的酸和甜，果膜的苦，種子的澀……這些糟糕的體驗產生的負面效應，也令我很长一段时间喪失了對石榴的審美趣味。

後來有人教我，吃石榴是有技巧的，須橫切成兩半，用勺子敲擊果殼，榴子就會從中脫落下來。我恍然開悟，石榴其實是個衡量不同生活範式的標尺，可與不同情趣及審美的人對接。也就是說，石榴所呈現的味道，與一個人所費的時間、所費的心思是呈正比的。它就像一個含蓄溫婉的美女，你愈欣賞她，她就能生出令旁人難以想像的美來。比如用石榴榨汁，就具有一種唯美而香艷的意象。粉紅色的石榴汁，在玻璃杯裡散發出溫潤的光輝，令視覺獲得了一種美學的品質，小布爾喬亞情



■石榴在過去是多子多福的象徵。

網絡圖片